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432)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

- (1) 李運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
- (2) 崔瑞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運動先生(「李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副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委任新聯席公司秘書

於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一名董事(「董事」)崔瑞成先生(「崔先生」)已獲任為新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區偉強先生(「區先生」)，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協助崔先生履行他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崔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而言，崔先生亦為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聖牧控股**」)的董事。彼在乳品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崔先生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彼曾擔任副總裁(分管財務工作)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聖牧控股的首席財務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在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財務及會計職位，包括會計及上市管理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亦曾任內蒙古蒙牛生物質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主管。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自內蒙古財經大學(前稱內蒙古財經學院)完成會計專業專科自學考試，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中國地質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網絡教育)本科學歷。崔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董事認為，其背景及資歷於就業市場實屬難能可貴。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鑒於崔先生並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資質規定，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新豁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新豁免期**」)，惟須達致下列條件：

- (i) 崔先生於新豁免期內將獲聯席公司秘書區先生的協助，而倘區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則此新豁免將即時撤銷；

- (ii) 本公司將於新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能證明崔先生於獲得區先生之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因此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透過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新豁免的原因及豁免條件。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李先生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並熱烈歡迎崔先生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同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高凌鳳女士及崔瑞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景水先生、范翔先生、崔桂勇先生及孫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灌球先生、李長青先生、葛曉萍女士及袁清先生。